《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因涉犯殺人罪嫌遭檢察官乙依法逕行拘提。在乙指揮下,司法警察官丙帶隊前往甲的住家執行拘提。發現甲並且確認身分後,按照刑事訴訟法,丙有那些告(通)知義務?(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僅單純涉及條文,建議將立法目的一併論述於答題中。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39~40。

答:

- (一)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此於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此於刑事訴訟法第第8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立法目的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爰修正本條,以與上開公約內容相契合,且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爰增訂第2項,以符憲法規定。
- (三)準此,丙具有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以及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並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親友之告(通)知義務。
- 二、甲因涉犯強盜罪嫌遭檢察官乙依法拘提到場。乙在下午10:40以甲有逃亡之虞向法院提出羈押甲的聲請,法官丙收到羈押聲請後立即開始訊問審查,至隔日凌晨0:30完成審查並核發押票。請問,依據刑事訴訟法,丙訊問甲之程序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本題僅單純涉及條文,建議將立法目的一併論述於答題中。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12~13。

答:

- (一)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此於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之立法目的條值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37號解釋意旨,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值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
- (二)次按「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此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第5項及第6項定有明文。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三)準此,本件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倘若法官丙未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則訊問程序違法;法官丙至隔日凌晨0:30始完成審查,並核發押票,又立法理由揭示: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深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故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規定,以保障人權,故本件法官丙倘若於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否則該訊問程序不合法。
- 三、甲涉嫌實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調查中,司法警察乙擔心甲會把毒品沖入馬桶,遂率隊破門 進入甲的住家將甲制伏,並且在甲住家內找到一級毒品海洛因500克。請問,根據刑事訴訟 法,乙的行為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主要考點在於分析該搜索行為是否符合無令狀搜索之要件。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48~60。

答:

- (一)司法警察乙進入甲的住家將甲制伏之行為並非適法。 司法警察乙進入甲的住家將甲制伏之行為並非適法,蓋甲並非通緝犯,亦非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更不合 乎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逕行拘提之事由。
- (二)司法警察乙擔心甲會把毒品沖入馬桶,在甲住家內搜索到毒品之行為並非適法。
 - 1.按「搜索,以有無搜索票為基準,可分為有令狀搜索(有票搜索)與無令狀搜索(無票搜索);而有令狀搜索係原則,無令狀搜索為例外。於原則情形,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由法官簽發,亦即以法院(官)為決定機關,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扣押。惟因搜索本質上乃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有時稍縱即逝,若均必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則時過境遷,勢難達其搜索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乃承認不用搜索票而搜索之例外情形,稱為無令狀搜索或無票搜索,依該法之規定,可分為:第130條附帶搜索、第131條第1項、第2項2種不同之緊急搜索及第131條之1之同意搜索等共4種。」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50號刑事判決參照。
 - 2.準此,本件甲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係屬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惟司法警察乙擔心甲會把毒品沖入馬桶,故係屬於無令狀之搜索行為,然本題並無合法之逮捕或拘提,故無附帶搜索之適用;本題係保全證據非在於搜索人,且搜索主體亦非檢察官,更非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故無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及第2項之適用;又本題之搜索亦無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當不合乎無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之適用,是該搜索行為並非適法。
- 四、在甲涉嫌實行偽造文書罪的案件。調查中,司法警察乙依法通知證人丙到場,開始詢問前, 丙問乙是否會錄音,乙回答不會後,旋即開始詢問丙,丙也對此陳述。請問,根據刑事訴訟 法,乙的行為是否合法?(25分)

| 試題評析 | 本題單純條文題。 |
|------|---|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95~96。 2.《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85。 |

答:

乙之行為並非適法。

(一)按「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此於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92條、第196-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在於為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亦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二)準此,故司法警察乙應全程連續錄音,又於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惟乙均未踐行上開法條之規範且 本件未有急迫情況,丙之行為並非適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行政有福了。

i 點搶救弱科

魔訓課程

- ★早午晚密集進度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 6週封閉訓練

課程特色

- ★ 精品班只收30人/科
-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專屬助教個別解惑
- ★ 與狀元一起讀書會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黃稚閔

我就是海量練題考取的!

海量做機構

行政狂做題班



台北・台中 111/5上旬

全修 15,000元 單科 3,500元

※限面授

寫作實戰特攻包

深點質嚴

7,000元起

申論寫作班

模考內容

複習考+週考+全真模考

★ 考古題:提升答題力

★ 時事題:新知全掌握 ★ 修法題: 爭點全破解



行政法/政治學/ 行學+公策+公管/ 各國考銓/

刑法(含刑總)/刑訴

單科 2,500元起

※限面授/VOD,函授另有優惠!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垂楊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號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另有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